

[意] 史华罗 著

王军 王苏娜 译

中国之爱情

——对中华帝国数百年来文学作品中
爱情问题的研究

L'amore in Cina

Attraverso alcune opere letterarie negli ultimi secoli dell'impero o



NLIC2970870446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L'amore in Cina

Attraverso alcune opere letterarie negli ultimi secoli dell'impero

中国之爱情

——对中华帝国数百年来文学作品中爱情问题的研究

[意] 史华罗 著

王军 王苏娜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字01-20 601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之爱情:对中华帝国数百年来文学作品中爱情问题的研究/[意]史华罗著;王军,王苏娜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12

ISBN 978-7-5161-1272-4

I. ①中… II. ①史…②王…③王… III. ①中国文学—古典文学研究—明清时代 IV. ①I2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83498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史慕鸿
责任校对 刘俊
责任印制 李建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邮编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行部 010-84083685
门市部 010-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 北京市大兴区新魏印刷厂
装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2年12月第1版
印次 2012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11.875
插页 2
字数 303千字
定价 35.00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史华罗（Paolo Santangelo）是罗马智慧大学东亚史教授，正在主持一项通过对现代中国文献分析所实现的有关情感问题的国际性研究。其研究成果包括多篇论文和专著，其中一些作品已翻译成中文，如：《生态主义与道德主义：明清小说中的自然观》，载《积渐所至：中国环境史论文集》，台北，“中研院”经济研究所，1995年；《明清文学作品中的情感、心境词语研究》，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版；《中国与欧洲“爱情”概念化的宗教影响》，载《基督教文化学刊》第4辑，人民日报出版社2000年版；《帝国晚期的苏州城市社会》，载《帝国晚期的江南城市》，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17至18世纪意大利人对中国的印象和想象》，《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3期；《冯梦龙〈情史类略〉与安德烈·勒·夏普兰〈爱情论〉：对两种不同爱情观的诠释》，《励耘学刊》（文学卷）总第8辑，学苑出版社2008年版；《中国历史中的情感文化——对明清文献的跨学科文本研究》，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什么是明清时代日常生活中的“清”与“浊”？》（上），《世界汉学》第8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版。

现任《明清研究》（*Ming Qing Studies*）期刊的负责人。正在主持编写《东亚心灵激动与状态》（*Emotions and States of Mind in East Asia*，将由 Brill, Leida - Boston 国际出版社出版）和《古今东亚丛书》（*Asia Orientale*，将在罗马出版）。

序

无论在哪一个国家，无论对哪一种文明，“爱情”与“死亡”都是人类生命的两个极点。爱情与死亡是相对立的，但也是相互联系的；然而每一种文明都有不同的爱情与死亡的表现形式，也都有不同的对爱情与死亡的展现方法。爱情与死亡分别被看作是生命的起源和终结。不仅死亡会令人恐惧，过分的性爱亦会引起人们的担忧，因而，每一种文化都会创造出自己的神话，划定出自己的禁区，设计出自己的仪式和规则，建立起自己的性爱科学，以节制、调整和控制性爱，避免、延缓和接受死亡。

爱情是一种坚定不移的志趣和态度。尽管许多学者把爱情视为一种复杂的激情，然而，关于它的属性，仍然存在着各种不同的观点，其中包括：以性欲诱惑为中心的生理学理论、社会学理论、进化学和生物化学理论，等等。事实上，这种感情不仅仅是文化环境和个人经历的产物，它还在不同的情况下以不同的形式展现在我们面前。爱情是最难分析、最含糊不清的一种感情，它的基础是人最深层的基本的生命推动力，即促使人种延续和达到传宗接代目的的推动力量；同时，它也是个人文化和集体文化所沉淀出的最细腻的表现形式之一。“爱情”具有一系列不同的含义，爱情的标准和爱情的方式也大相径庭。人们遵照产生爱情的文化传统，并在该文化传统的范围之内使用表示爱情的特定语

言；同样，人们也可以有卓越的能力，在低级的物类中寻觅到神一般的愉悦，或者说，寻觅到性爱的不可言喻的快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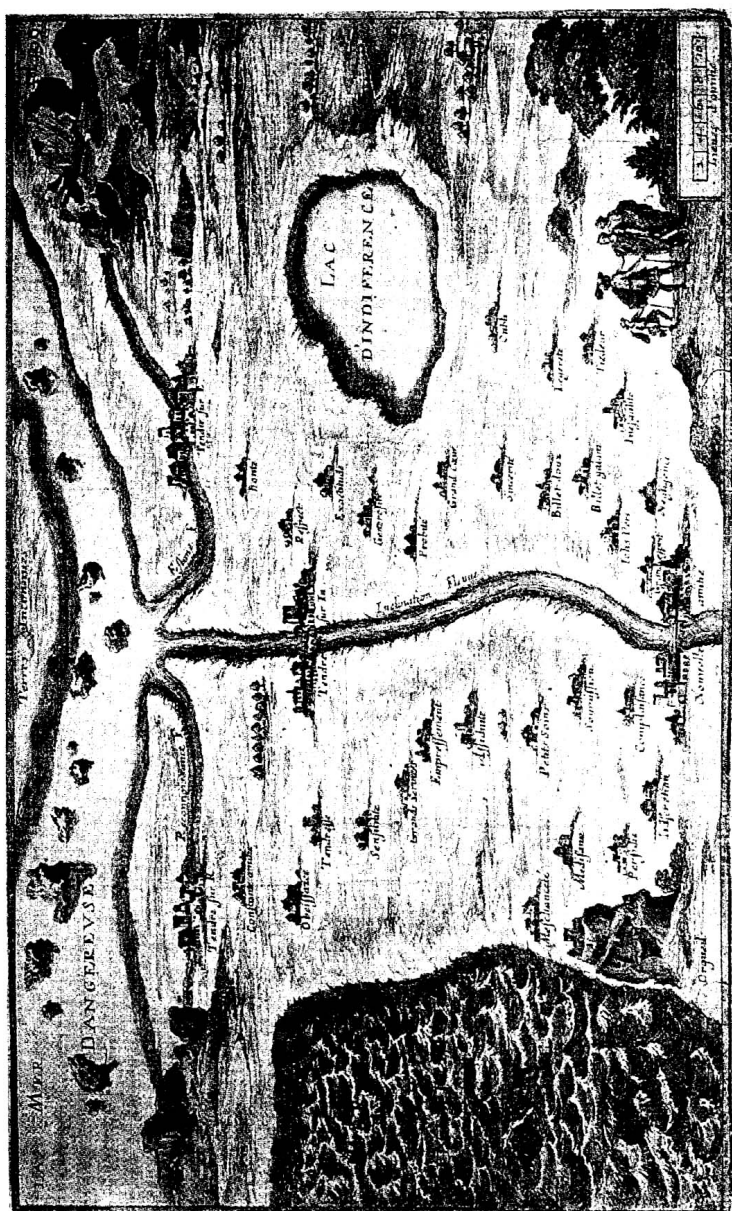
此书意大利文版问世后，最近几年我继续进行我的有关情感问题的研究，这些研究印证并进一步丰富了此书中所表明观点：我看到了面对爱情的各种人生态度，从才子佳人式的理想之爱，到《红楼梦》中的对爱情的痛苦感受；从《聊斋志异》中的情感参与，到《子不语》中的超现实主义的爱情观点；从《山歌》中的实用性的爱情，到《牡丹亭》和《情史类略》中的宗教式的爱情升华。因而，此书中所展示的画卷需要用《山歌》中的形象和语言来丰富，因为《山歌》中的形象和语言远离了“笔记”和“小品”中对名妓的华丽的描写，也远离了文学中某些理想化的色彩：违反道德规范的秘密的爱情有时被比作精神食粮，有时又被比作火或游戏，它们已经是后儒家中国的表现。袁枚所展示的爱情形象也具有去神圣化的倾向，因而，它们也使展现爱情的画面更加丰富和更具有层次感。

在探讨另一种文化中的爱情问题时，需要不断地进行概念、形象、神话和道德体系方面的对比；因而，此书能够在世界上读者最多的国家发行，我当然会感到十分满意。特别是，它的发行为中国读者提供了一个机会，使他们能够评价一位来自另一种文化的学者评介中国文化时所阐述的观点，这是一个进行文化对比的机会。作者希望了解读者的反映，恳请有意对此书进行评论的读者来函指正，作者电子邮箱地址为：paolo. santangelo@uniroma1.it。

首先我要感谢王军教授，他的努力工作使这部著作得以从意大利语译成汉语。我对出版社也存有感激之情，我希望，此项翻译出版工作能够推动人们对世界伟大文明所产生的著作进行讨论，对人类秘密的各种解读进行讨论，能够促进不同观念和价值

取向之间的比较研究。同时，我忘不了在完成这项分析明、清社会情感生活的研究中帮助过我的所有的中国学者，忘不了直接或间接支持过我的中国各大学和有关机构。

史华罗



图一 法国18世纪的“温情地理图”(François Chauveau, 1654—1660)

在这张隐晦微妙情感的地理图中，我们可以看到：评沽河、认可河、真诚村、慷慨村、尊重村、坚持不懈村、感激村、温情村、遗忘场、疏忽场、无动于衷死水湖、憎恶风暴雨、陌生地危险海。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不同的“爱情”观念及爱情崇拜	(1)
引言	(1)
1. 文学之源	(19)
2. 各类爱情	(28)
3. 男性的爱情和女性的爱情	(34)
4. 关于同性恋和厌女癖的几个问题	(47)
5. “相思病”	(56)
6. 真正的永恒之爱	(60)
7. 幸福之爱	(66)
8. 不幸之爱	(69)
9. 利益之爱：从爱到恨	(74)
10. 女性不同的表现	(81)
11. 妻与妾	(97)
12. 崇尚爱情的思想基础：对“阴”的崇拜 ..	(103)
13. 寻求一种新语言	(106)
14. 爱情的宗教性质：A) 婚姻与命运， 即天与地	(116)
15. 爱情的宗教性质：B) 爱情战胜死亡	(128)
16. 神话与幻想的作用	(136)
17. 《情史》与《三卷爱情论》	(146)

18. 继承与革新	(149)
第二部分 女性的魅力与传统道德	(159)
1. 从爱情到淫荡	(159)
2. 女性魅力的诱惑	(170)
3. 中国崇尚美的独特性	(177)
4. 欲望的力量	(181)
5. 中国的唐璜	(184)
6. 享乐主义的爱情	(189)
7. 禁欲、欲望和传宗接代的精神	(197)
8. 爱的升华	(204)
9. “两个美人和一个书生”(二美兼收)	(206)
10. 淫的不同层次	(212)
11. 爱情与通奸	(217)
12. 自由的局限	(223)
13. 《红楼梦》中的女性魅力	(239)
14. 宝玉的“崇高之淫”:“意淫”	(244)
结论	(263)
参考书目	(283)

第一部分

中国不同的“爱情”观念 及爱情崇拜

而天地英灵之气，不钟于男子而钟于妇人。^①

忽念及当日所有之女子，一一细考较去，觉其行止见识，皆出我之上。^②

引 言

众所周知，爱情是最难分析、最含糊不清的一种感情，它的基础是人最深层的基本的生命推动力，即促使人种延续和达到传宗接代目的的推动力量；同时，它也是个人文化和集体文化所沉淀出的最细腻的表现形式之一。^③ 然而，事实上，这种感情不仅

① 《情史》5：154。

② 《红楼梦》1：1。

③ 比如，对欧·赫·格林 [O H Green, 见《美国哲学季刊》(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1972 年第 6 期，第 24—40 页] 来说，爱情是一种坚定不移的志趣和态度。尽管许多学者把爱情视为一种复杂的激情，然而，关于它的属性，仍然存在着各种不同的观点，其中包括：以性欲诱惑为中心的生理学理论、社会学理论、进化学和生物化学理论，等等。通

仅是文化环境和个人经历的产物，它还在不同的情况下以不同的形式展现在我们面前。“爱情”具有一系列不同的含义，爱情的标准和爱情的方式也大相径庭。人们遵照产生爱情的文化传统，并在该文化传统的范围之内使用表示爱情的特定语言；同样，人们也可以有卓越的能力，在低级的物类中寻觅到神一般的愉悦，或者说，寻觅到性爱的不可言喻的快乐。

本书只局限于阐述性爱与情爱，但它为我们提供了在这一特殊论题的范围内再一次展示神话世界和传统思想的机会，也使我们有可能窥见到中国和欧洲之间在此问题上所存在的一些观念上的差异。任何一种人类群体之中，性欲和爱情都是人们所要控制的对象，因此，与性欲和爱情相关的思想和神话幻想也必然受到这种控制的深刻影响。然而，在各种不同的文化中，对性欲和爱情冲动的控制方法是不同的。在中国，人们既以压制（对“情”持怀疑和谴责的态度），又以肯定的形式（承认某些社会价值和道德意义）展现爱情。乍一看，中国与欧洲截然不同，在那里，人们似乎并不崇拜爱情，不承认爱情具有最崇高的价值，也不认为爱情本身便是人们所追求的目标。本书中，我们将对此进行专门的探讨，从而说明人们为何会普遍产生这种印象。在中国的文化中，人们不十分注重爱情及爱情给人带来的愉悦，而更重视赞扬一种明智的平衡；性欲之爱 and 把所爱女子视为天使的理想之爱之间的区别也不十分明显，然而，“食色性也”，这一把爱情比作人类最基本需要的古老格言，却概括了爱情的内容。因此，我们可以提前作出的结论是，在中国的文化史中，爱情并不像在

过对文学作品进行分析，认识在某个特定时期中人们的思想世界，关于这一方面的一般性问题，请看史华罗《中华帝国之情》（*Le passioni nella Cina imperiale*, Venezia, Marsilio, 1997）。

欧洲那样理想化。^①

如果我们看一下欧洲，便会发现，尽管现代性革命引起了巨大的变化，人们仍然可以沿着一条唯一存在的主线去探索爱的理论；追其根源，便是柏拉图“两性合一，上天之爱”的理想。在欧洲文学中，我们能够找到但丁式的天使化女子的柏拉图主义根源，也能够看到浪漫派理想对它的继承。巴尔扎克的作品《幽谷百合》中的主人公费利克斯，追求对德·莫尔索夫人的爱，他所遵循的是彼特拉克追求劳拉的爱情模式；彼特拉克则受到的是宫廷爱情和“文雅爱情”观念的影响。沿着历史足迹追溯上去，我们便会发现一条一环紧扣一环的锁链，它构成了我们的文化传统；人们用一种语言和一种修辞手段来展现这种文化传统，这种文化传统也随着历史的发展世代代演化更新。

在中国也能够找到一种或多种与爱情思想、爱情种类、爱情表现和爱情感受相关的文化传统，但是，需要克服种种困难，然而，我已决意在本书中和读者携手共勉，攀登这条崎岖而艰难的小路。这里，特别要强调的是，与其他文化中所发生的情况一样，神话和各种宗教信仰起到了极其重要的凝聚作用，它们帮助相爱的男女，克服了种种困难和障碍，实现了自己的愿望。

文学是与爱情相关的最主要文化现象的最主要传达工具，同时也是在中国最后几个王朝统治下人们的思维方法所特有的最丰

① 关于亲属关系、亲爱关系、个人价值以及个人独立性问题，请看许烺光（Francis Hsu）的论文《亲属关系与生活之路：一次探索》（Kinship and Ways of Life: An Exploration）。关于中国传统文化中“情”的作用等一般性问题，请看史华罗的《中华帝国之情》。如想对中国叙事文学及其主要作品有所了解，请阅读马里奥·萨巴蒂尼（Mario Sabattini）和史华罗编著的《漆笔》和《明代以来的中国叙事文学》（*Il pennello di lacca. La narrativa cinese dalla dinastia Ming ai giorni nostri*, Roma-Bari, Laterza, 1997）。

富的展现形式。

《诗经》^① 是儒家经典著作之一，收集了公元前 12 世纪到 7 世纪的诗歌作品，其中有中国最早的爱情诗；这些诗表现了恋爱者的各种思想状况，从《关雎》中对所爱之人的敬仰之情，到《郑风》中相爱男女婚前的私奔，等等，内容极其丰富。《诗经》中的“窈窕淑女”成为古典式的启示，也是后来文学作品中的理想形象：她隐喻男女之间的亲昵关系和爱情。尽管后来的儒家学者在他们的解释中加上了政治与道德方面的内容，过于强调诗中所隐喻的君臣关系（儒家理论中最基本的关系之一），这些诗始终被认为是中国最早表现爱情的诗歌作品。

充分展示爱情生活的文学作品始于唐代（618—907）的小说，之后是元代（1271—1368）的戏曲，特别是元代盛世的戏曲，再往后便是“才子佳人”戏剧（后面我们还将谈及此种文学形式）。需要注意的是，在古代中国的现实生活中，是不允许公开表示爱情的，爱情只能在文学和戏剧中得以展现。另外，女人一般被束缚在家中，对自己的感情生活没有任何决定权，婚姻是家庭的一种交易，人们考虑的是利益关系，而不是当事人的个人愿望。男女被严酷地强行分离，“良家”女子不能有爱情“经历”。因此，有关爱情的文学创作是男人的专利，其核心内容是描写文人和妓女之间的关系。至少唐代之前，许多爱情故事是以妓女为女主人公的（后来才出现年轻的穷书生爱上有权有势的富家美貌小姐的故事）。正是由于这些特点，才产生了作品中理想与现实的冲突，产生了相爱者崇高而大无畏的忠诚与对具体的经济和社会利益的庸俗追求之间的

① 《诗经》是儒家六部经典著作之一，收集了 305 首诗歌。据说，孔子（公元前 551—前 479）在三千余首诗歌中选择了 305 首，用于教学，从而形成《诗》。书中作品多以爱情、战争、农桑、祭祀和历代传说为王题。

尖锐矛盾；幻想与现实、传统礼仪和习惯都曾经在这类矛盾中得到反映，并在未来的作品中继续在这类矛盾中得到反映；《红楼梦》以不可比拟的叙事手段充分地表现了这一点（尤其是理想主义的爱情）。

在中国的传统中，“情”和“爱”二字是表示“爱情”的最常用的字。“爱”字与现代意大利语中的 *amore* 一词的许多含义相同；然而，古时候，在中国，它却常被用于哲学和伦理道德文章之中，表示对他人的同情，具有伦理道德的含义，并无性爱的含义；从中国古代哲学家墨子（公元前 480—前 370）的兼爱，到儒家的仁，都是这个意思；在一定程度上，这种爱与古希腊语中的 *philia* 一词所表示的意思相似，与现在的“家庭亲情”（*caritas*）一词所表示的意思也相似，与责任（*pietas*）一词也有紧密的关系。^① 我们再想一下“爱民”一词的含义，它表示的是君主及其官员们对臣民所要承担的主要义务。《四书人物演义》是一部话本故事集，成书于 17 世纪；书中批判了古代哲学家墨子的兼爱，将其称之为“情”，视其为虚伪之爱。“爱”也被用来表示亲属之间的情意，如“相爱”一词，曾经出现在一篇表现母亲去世后一位青年妇女患上抑郁症的文章之中；再如“宝爱”一词，在蒲松龄的小说中描写的是胭脂的父亲对女儿的感情。^②

使用“爱”字表示性爱，可追溯到汉代（公元前 206—220）的诗歌，唐代以后，“爱”的词义得到了丰富，具有了夫妻之爱、婚前之爱、婚外之爱等含义。当时，人们不仅在口语中这样使用，而且在古典著作中也这样使用。这一点可以在妓女的

① 在《论语》和《孟子》中，“爱”字与“德”字有明显的联系，它还经常被用来作“情”字的同义词，表示亲情。

② 见 18 世纪的百科全书式作品《古今图书集成》和《聊斋志异》。

名字和女人的绰号上得到认证。^①

“情”字可解释为感情，经常被视为“爱情”的同义词。^②在“情”的各种词义中，也包括变态之恋或同性之恋、人与人之间一般的同情或羡慕等含义。“情”用于表示爱情已是较晚的事情了，在《诗经》中和在汉代以前的诗歌中都未曾见到过先例。在《楚辞》^③中用“情”字表示感情或思想状况的地方比比皆是，然而，却只有一处可将其解释为“性欲”；而在后来的文学作品中，用“情”字表示爱情则非常普遍。到了汉代，“情”字才开始被用来表示两性之间的爱；后来又被用来表示失

① 关于过分之情（无论是两性之情，还是亲情）的问题，请参见马克梦（K. McMahon）《吝啬鬼、泼妇、一夫多妻者：18世纪中国小说中的性与男女关系》（*Misers, Shrews, and Polygamists. Sexuality and Male-Female Relations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ese Fiction*, Durham and London, 1995, p. 243）。陆瑾林（Lu Tonglin, *Rose and Lotus: Narrative and desire in France and China*, Suny: Albany, 1991, pp. 161—162, 165）认为，“爱”在《金瓶梅》中经常表现为西门庆与情人肉体某些部位的亲密接触，在《红楼梦》和其他小说中则也表现为对某些物品的喜爱。人们还经常用“宝爱”来表示“广泛意义的爱”，用“恩爱”来表示“夫妻之爱”。

② 为了了解“情”字如何被用来表示爱情，我们也可以参照一下古时候关于男女私通案件的报告，所用公文语言虽然乏味刻板，但仍有一些人们常用的生动词语。保拉·帕德尔尼（Paola Paderni）在1736年的一些文件（“I Thought I Would Have some Happy Days: Women Eloping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16, 1, 1995, p. 13）中就引用了一些有趣的句子，如：“两人情好难分”、“情密难离”、“情密意厚”、“情密心痴”，等等。“爱情”则是一个近代词汇，它通常有两个含义，可以用它表示一般的友谊和亲情，也可以用它表示男女之间的爱情（见《中文大字典》第5396页和《辞海》第1160页），现在它几乎只被用来表示男女之间的爱情（见1978年北京出版的《现代汉语词典》第5页和1974年台北出版的《词汇》第246页）。

③ 《楚辞》是公元前2、3世纪成书的一部诗集，共17章，其中非常著名的有：《离骚》、《九歌》、《天问》和《招魂》等。

恋后的痛苦和女子与心上人离别时的哀婉之情；它的背后经常掩饰着作者描写女子忧郁而惹人爱怜之态时的得意。^①另外，“情”字还经常被用来表示一种建立在感情而不是“淫”^②的基础之上的两性关系。“动情”一词来源于“情”字，最初是用于诗歌之中的，尤其是用于唐诗之中（以白居易的作品为多）。^③在王维的作品中，它有生机勃勃和青春活力的意思；在韩愈的作品中，其含义是，闲适的文人一边与朋友饮酒做诗一边赞美朋友的时候所表现出的慷慨和洒脱；苏东坡则将其归于自己独特的性格，它能引人发笑，也使自己过早地两鬓如霜。

明代，人们对“情”字的认识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明朝晚期有一位作家叫张琦，他在《情痴悟言》中指出：

无爱，人非人也。爱可赖耳目变神旨，令人忘记明暗，不知饥寒，其力可统摄神州，乃至跨荒原，震海外，亦可穿铁石，动天地，导万物；为爱，生则生，死则死，死者亦能生，生者亦能死，死能不死，生而忘生。^④

① 就像巴尔斯（Barthes）在《心不在焉》（1979，第33—34页）一文中所说的那样，历史上，表现内心空虚的话都是女人说出来的，女人是深居简出的……所以，任何一个男人，如果由于别人不在而感到内心空虚的话，其身上都必定有“女子”之气，专心致志地等待并忍受痛苦的男人们都是神奇的女性化了的男人。

② 关于本文中所讲的“情”字的第一个含义，请参见董说的小说《西游补》，第二个含义，请参见蒲松龄的作品《香玉》（《聊斋志异》11：1548—1555）。

③ 诗人白居易也曾十八次之多地使用“情”字来表现自己，展现自我的伤感。

④ 参见 Gōyama Kiwamu（合山究），“Min Shin jidai ni okeru jōshi to sono bungaku”（明清時代における情死とその文学），*Itō Sōhei kyōju kinen Chūgokugaku ronshū*（伊藤漱平教授退官記念中国学論集），Tokyo: Kyūko Shoin（汲古書院），1986，pp. 424—425。